



采摘初冬的鲜绿

有人说春天的荠菜鲜嫩，但我觉得初冬时经过风霜洗礼的荠菜更有味道。霜降过后，村外的田埂就透出别样的热闹。玉米秆早已被齐根砍去，光秃秃的大地在寒风里晒着太阳。花生地被翻得松松散散，枯叶在风里打着旋儿滚动。就在这萧瑟里，一丛丛荠菜贴着地面生得精神。叶片边缘凝着层薄霜，太阳一照，霜花化了，那绿更透出股子鲜亮劲儿，让人挪不开眼。

周末，我总爱揣着把小铁铲、提着袋子到田野中闲逛，并不期待一定会有所收获。生活往往就是这样，你本想寻找一片绿意，没想到却拥有了整个春天。冬天的荠菜最养人，经了霜，粗纤维变得娇嫩，去了大半的生涩，带着淡淡的香甜。尤其是玉米地和花生地里的荠菜，沾着庄稼根的养分，嚼起来别有滋味。每年初冬，我总盼着周末，好去地里寻找这口鲜味儿。

挖荠菜就像开盲盒，你根本不知道哪块地会给你惊喜。有的地里春天时随处可见荠菜，到了冬天却换了副面孔，有时走完整片田地，连片荠菜叶都见不着。有时拐进一块堆着花生蔓的地中，脚边忽然就冒出一棵棵荠菜，它们怕冷似的蜷缩在地上，像一朵朵盛开的小绿花，十来片叶子微微卷着，非常精神。

有时运气好，在玉米地里，能遇上大片大片又大又鲜嫩的荠菜。叶片层层叠叠，仿佛在海边晒日光浴的人，舒展着身姿，惬意得很。荠菜心是深绿色，紧挨着的是三四片颜色稍浅的叶片，再往外是七八片大的叶片环绕着，有七八厘米长。大叶片的中间部分或紫色或浓绿，越往边上叶片颜色渐浅；叶尖呈心形，泛着点红，像燃烧着的小火炬，看得人心里也暖烘烘的。

我蹲下身，铁铲顺着根须旁的土轻轻一铲，咔嚓一声，连根带起的荠菜裹着碎泥，鲜绿得很，能清楚地感觉到荠菜叶子的张力与弹性。用手指捏着荠菜根部轻轻一抖，泥土枯叶落下，一扔，一棵荠菜就乖乖地钻进了袋子里。

挖满了袋子，就该回家择荠菜了。晚饭后，准备好不锈钢盆、裁纸刀、垫石、毛边纸。在朦胧的灯光下，抓上一大把荠菜放在桌上的毛边纸上，荠菜带着泥土的潮气，在灯光下泛着绿光，那么诱人。我先把整棵荠菜拿在手里，捏住根往后一捋，叶片就顺着掌心拢起来。接着拇指与食指顺着根部绕一周，把须根和泥土捏掉，这样切根的时候就不会把叶片切乱。再拿起荠菜转着圈把枯叶一片一片掐掉，每一片叶子都要仔细检查，有虫眼的、发黄的，都要剔除。

大棵的荠菜叶片上常带着斑斑点点的白痕，那是被风霜吻过的痕迹，像老人脸上的皱纹，藏着岁月的故事。小荠菜也惹人疼，只有核桃那么大，叶片细细的，却也绿得鲜亮。我舍不得用力捏，只轻轻地托在掌心里，抖掉泥土，掐掉根尖，它便精神抖擞地躺在盆里，和其他荠菜挤在一起，像一个撒娇的孩子。

一小堆荠菜择完，盆里渐渐“涨”了起来，空气里也飘起淡淡的香气。

好多人喜欢挖菜却不喜欢择菜，我却不同。每当坐在桌前，摆好工具，掏出一把荠菜时，我心里总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将一堆带着杂草泥土的荠菜精雕细琢成一棵棵令人怜爱的艺术品，这是多么令人开心的事情啊！

择好的荠菜要放进清水中浸泡着，第二天清洗干净后，放进开水中焯三五分钟。荠菜在水中打着滚，无论是浅绿色的还是深褐色的，都在瞬间变得翠绿盎然。看着水里的荠菜舒展叶片，忽然觉得，初冬的荠菜，挖的是惊喜，择的是耐心，吃的是日子里最温暖的香甜。这是初冬清冽的滋味，也是收获的欣喜，更是藏在烟火里的最朴素的幸福。



天空下的纠结

天渐凉，秋离去，落叶纷纷归宿。迷蒙的天空下，丝丝雨落，打在脸上寒彻心底。

时序虽过“小雪”，雨水却不合时宜地从夏天穿越而来，只是收敛起了夏天时的那种狂放不羁，仿佛心虚一般，游走于冬天的边缘。不知是雨的痴情，还是脚踏盛夏、臂挽金秋、手牵隆冬的贪婪，它总是想把时空同时据为己有，独享春花秋月，置雪于不顾。同时，或许它也知道，这种行为是对的，于是便羞羞答答、遮遮掩掩地悄然落地。可是，无论它以何种方式出现于不属于它的范畴，每一个季节都是有记忆的。苍茫天地间总是闪耀着一双人们看不见的智慧大眼，将其收入记忆的数据库，记录下它与每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季节相遇的点点滴滴。

其实，雨也是过于多情。水以不同的形态变换着：涼而露，冷凝霜，遇寒则化雪，从而赋予了不同的季节不同的风采。雨本应听从命运安排，灵动于属于自己的季节，可它偏偏逆行，折损了风姿。

“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这条谚语本是描述中国西南部横断山区和哀牢山区，因海拔差异导致的气候垂直分布现象。此时此刻，这种现象却出现在了胶东屋脊的栖霞，不由得令人眼界大开。市区正值寒雨飘零，不远处的山峦中却是雪花纷飞，彰显了冬的风韵。

我喜欢雨，但我更热衷于与雪的耳鬓厮磨。站在雨中遥望飘雪，我的心里蜿蜒着浪漫的情怀。其实，我喜欢的是夏日里激情四射的雨，也不拒绝潇潇细雨，而穿越季节的冬雨不是我的最爱。雨再缠绵，也挡不住我对雪的无限向往。

不远处的那座山峦，其实是有名字的，它叫庙顶山。此刻，那里的雪依然在下着。去年我去过几次，那里的雪景美得鬼斧神工。那里的松树林密匝匝，形态各异，在雪的装扮下，浪漫了一整座山。被雪覆盖住的松树和草木，有的如一片盛开的菊花，有的像天上的朵朵白云，有的像憨态可掬的大熊猫，有的像奔腾的骏马……

雪，是我的挚爱，雨亦是我的情之所钟，二者不可得兼。既然我站在了雨中，只能任凭雨的洗礼，忍痛与雪遥遥相望。

在天地中纠结，莫若敞开心扉，独享雨的温存与冷漠。有时候，不盲目选择就是最明智的选择。



童诗：周桑播下的第一粒种子

烟台青年作家周桑为人谦和，但文学创作璀璨夺目，出版了一部诗集、多部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集，荣获了第六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和第二届梁晓声青年文学奖。无疑，小说是周桑的创作重镇与成就标志，但诗歌是周桑文学创作的起点。11岁时，周桑出版了她的第一本诗集《彩色的孩子》。诗歌的艺术特质一直影响着周桑的小说创作，诗性、诗意是周桑小说独具韵味的关键要素。评论家马兵曾说，周桑有一种在故事中糅合诗性的能力。因此，溯源而上，观照周桑童年时的诗歌创作对于理解她现在的小说风格是有裨益的。

从题材上来看，《彩色的孩子》的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书写大自然的，常常在诗作的题目上就显示出来。比如《春语》《夏天》《秋天》《雪花》是一年四季时光流转留下的诗稿，《海浪》《鱼》《小河》《小鸟》《小草》是小诗人和自然界草木鱼虫的沟通。另一类主要是围绕着儿童的日常生活落笔，如《摇篮》《踢毽子》《口袋》《翻绳》《花手绢》等。这两类诗歌凸显了小诗人怎样的情感和灵思呢？

首先是大写的爱，是广博的爱，是爱自然生灵，是爱祖国大地，是爱一切美好的事物。如入选小学教材的《握手》，小诗人从日常生活中习以为常的握手写起，说妈妈“叫我学会握手”说它是人和人之间的沟通/我学会了握手，并以纯净如水的心灵萌生“要让所有的人都学会握手”的想法，而且知行合一，勇敢地教人们握手。结果呢，自称会握手的人们，却不懂得地球、森林、动物握手。这让小诗人感到愤愤不平，她呼喊“让我们齐心去和自然握手吧！”这首诗中贯注着的是孩子源自内心深处的平等对待自然万物的本能式的觉悟，是目睹自以为是的大人们破坏自然之后产生的真挚的忧思。诗末的呼吁饱含着孩

童对森林、动物的无比关爱，当然也是对地球和人类的无尽关爱。

周桑的众多诗作，如《读海》《谢谢你》《山里娃》《摇篮》《光音符》等都流淌着清新、温和的爱意。这份爱从高远的星空流到家门口的小溪，从随手抓过的一团雾延伸到八音盒奏出的音符，从古老的长城跳跃到家里没灯的山里娃。这份爱是长长久久的，从一年伊始的春天到白雪皑皑的冬天，从霞光红遍天空的日出到天上的星星亮了。小诗人的笔尖触及之处皆弥漫着爱的芬芳，并将这芬芳散播在四方，让我们感受到儿童之爱的馨香。

其次是儿童独有的奇思妙想。儿童不是缩小版的成人，他们有着独属于自己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可以将想象与现实互渗，可以将已知时空的生活经验转换到未知时空，创造出一个“幻想的和现实的、主观的与客观的、心理的与物理的、人为的与自然的、思维的主体与思维的对象等等都成为互渗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因此，儿童的心理不被现实原则制服，他们的奇思异想有着天马行空的自由之趣，如周桑的《M》。这首诗从大写字母M的形状生发想象，用儿童的非常规思维创造出两扇关起来的门，门里面是世界各地的孩子在捉迷藏；孩子们玩够了，M又倒了过来，像打开的朝着天的门。孩子们自由了，还可以上天去摘个星星、月亮或太阳回来。这真是无拘无束的神思妙想，打破了虚拟与现实的边界，超越了天上与地下的鸿沟，十分合乎孩童的心理活动与思维方式。

维科在《新科学》中说：“因为能凭想象来创造，他们就叫诗人。诗人在希腊文里就是创造者。”可见，想象对于诗歌创作是何等重要。儿童用想象将成人用概念分割的宇宙万物混融为一体的思维方式

正是最可贵的诗性思维。在周桑的诗集中，我们常常与出人意料的诗性思维不期而遇。平平常常的衣服口袋，在周桑笔下是趣味横生的——“这个口袋正在跑步/原来里面装着跳跳糖//那个口袋正在偷着笑/原来里面装着厚厚的钞票//有一个口袋正在唱歌/原来里面装着一个‘歌星’//还有一个口袋不知道在干什么/原来它是一个懒口袋”。这令我们不能不感慨：只有拥有诗性思维的人才能发现平凡生活的非凡之处，才能跳出窠臼，想他人之未想，创造出“人人笔下所无”的文学境界，抵达艺术的无边无际。

品读周桑的童诗，不仅是探究一位青年作家文学创作的第一份硕果，而且是重温人生的“黄金时代”，向人性中最为可贵的童心致敬。众多教育家、作家都为儿童天性的宝贵赞不绝口。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每一个儿童，都是天生的诗人。”著名作家张炜也曾赞叹：“童年的美是初生的美，纯洁的美，美如一张白纸，一滴新露，黎明的第一道云霞。”童心之可贵就在于它是“纯真无邪，最初一念之本心也”，是摒弃了社会化过程中加诸于人性之上的虚假、虚伪等，是超越了利益、利害的纯洁与真挚。在技术高度发达的时代，机器人、AI可以比人更完美地完成很多“工作”，包括写作。DeepSeek火爆时，著名作家麦家多次尝试用Deepseek写作后得出结论：它写出的文本比95%以上的作者要好。但人之特性是拥有童心，是满怀真挚的情感去追求热爱的东西，可以不计成本、不求结果，这是任何高级的科技产品都无法替代的。周桑的诗集让我们在探究青年作家成长轨迹的同时重新回味童心的美好，让我们相信童心的力量。如丰子恺所说：“我相信一个人的童心，切不可失去。大家不失去童心，则家庭、社会、国家、世界，一定温暖、和平而幸福。”这样的作品是值得倾心阅读的。



□ 王谢堂前的燕子

最大的天赋是真诚

——读牟进军的《不起眼的拉狗蛋》等系列散文

牟进军的散文像泥土一样淳朴和踏实，有一股如溪流一样清纯透明的精神。先看看他的三篇小散文吧。

《不起眼的拉狗蛋》，开篇先写不起眼的拉狗蛋（葎草，又名拉拉秧、拉拉藤）生长在荒地废墟、园边沟堰等处，触目所及，没人注意过它贊美过它，然后转笔写到母亲，当知道“我”在急三火四地找蚊子药时，老妈的第一反应竟是责备自己——她一脸惭愧地说：“哎呀，你妈不中用了，什么药物也没准备。”最朴素的生活细节反映出来的情绪是最真挚动人的。话不用多说，儿子已经50多岁了，年老的母亲还是觉得为他做得不够，为他想得不够。作者看到拉狗蛋，“猛然想到了茕茕孑立、可爱又可怜的老妈。她多么像满目青翠却又极不起眼的拉狗蛋儿，那么容易被忽视、那么卑微地让很多人叫不出它的大名，却能神奇地出现在你最急需帮助的时候！”朴实无华的拉狗蛋就是无处不在的母爱亲情，一位可敬的老妈形象仿佛浮现在我们眼前了。

《谁丢谁人》写的是是一件有趣的事。老家80多岁的母亲隔三岔五就上山去逛荡，间或挖点野菜、捡点蘑菇、逮个蚂蚱什么的，这自然引发了女儿们的不理解甚至阻挠。除了担心老母亲有个三长两短外，他们还有一点私心：“这么大岁数还上山拾草，外人都笑掉大牙啦。您可给儿女丢老人了！”儿女也要面子，有私心。在多次的交涉之后，“我”作为儿子，渐渐理解了母亲的想法。孩子的理解就是对母亲最好的孝顺。“不用说外人，就连亲生儿女，有谁能读懂和排解她内心的苦楚？就像至今守口如瓶自己的生日、唯恐给儿女添麻烦一样，不到万不得已，她不会跟儿女诉苦，而是跑去与大山对话，去追寻家父巡山的踪迹，去领略那郁郁葱葱的豪情！”

这里作者在思考：在新时代，什么是孝心？那就是对老人的理解和支持，而不能一味地只考虑自己的面子。

《老哥老实》这篇也让我看到了一位农村老大哥的美好品行：他一辈子生活在农村和土地打交道，憨厚憨气，嘴巴木讷，实话实说，没什么心眼，只知道老老实实劳作，傻傻笑一笑。从不打架，习惯忍气吞声。谁都知道从农村出去的孩子当官不易，可是又有多少人想沾当官的光，想尽办法捞取当官的家人的好处，甚至不惜毁坏家人的名声。可是老哥不这样，尽管他没什么文化，可是他知道在外面工作的弟弟在想什么。“这不明摆着是造假吗？俺兄弟在外面混个一官半职不容易，俺不能给他添麻烦！”只这一句话，足以让他的弟弟、也让读者感叹不已了。这样的老哥哥，质朴、重亲情，真心体谅着弟弟为官的不易，让人深深感动。

一位是老母亲，一位是老哥哥，这两个人物，就像山间旮旯的拉狗蛋一样不起眼，却是在外打拼的人们的精神后盾和依靠。

据说牟进军的微信名叫“慧眼君”。读了他的诸多散文，我想，人如其名。他用一双慧眼捕捉生活中最朴实的东西，用朴实的文笔讴歌生活中的真善美。

他的散文一般都不长，大多是千八百字，却从身边点滴的生活世事中洞悉人生，随感而发。他的散文看起来很舒服，如同清淡小菜般让人胃口大开。

《不起眼的拉狗蛋》于细小和普通中发现大美和价值，把我们曾经漠视的变成了终将会弥足珍贵的。作者的思考以及感情自然地产生，借由形象贴切的比喻缓缓流出，读者不由得受到了熏陶和感染。《老哥老实》中，他情不自禁地说：“人活半辈子了，全村四五百号人，他没有恨过一个人，也没有一个人恨过他。老哥老实得能有此等境界，不是挺好吗？”字字句句说到了读者心坎上。

在语言方面，他善于使用乡村俗语，增添了文章的质朴清新之感。例如，“哑巴情地”“上山干活当捎儿”“人家熊有个熊样，和又熊又不老实不扯边”“把人高马大的孙姓同学收拾得熨熨帖帖”“在抢水这个节骨眼上，爹爹顾不得热娘，谁都不想落后脚”“老哥话匣子就没有把门的了”“两口子背地藏心眼”……这些乡音乡语，亲切熟悉，朴实中透着本色，显示出率性、自然、原汁原味的生活质感。

牟进军的系列散文，我用心读了很多篇，并且百读不厌。工作之余或刚下班回家，喝一口茶水，随手拿起来读一篇，心里便会熨熨帖帖地安静下来，疲累和浮躁也会化为乌有。明明刚才心里还乱长着野草，似乎一下子就被拔除了，心灵变成了芳草地。

初读牟进军的散文，你可能不觉得有太高明之处，只觉得写得实实在在的，读起来不费力气，很舒服；再读一遍时，你就会忽然用心地注意到这位作者来。他的散文，能让你在不知不觉中感动，有一股正能量在里面。

我是逐渐了解并钦佩牟进军的。了解越多，我越敬佩这位老大哥。他是一位从未停止过奋斗脚步的铁血男儿，自强不息就是他生命的主旋律。高中毕业后，他怀着军校梦应征入伍，奔赴过老山前线，受命于阵地抢修组。业余时间，他专心致志地进行诗歌创作，文字功底在日积月累中得以升华。他不满20岁时就发表了处女作《猫耳洞里有颗小星》。他还会写歌词，他作词的歌曲有《老山，英雄的山》《我自豪，我是野战司机》和《老山，人民心中的丰碑》等。复员后，他被分配到国营企业干维修工，依然笔耕不辍，撰写的新闻屡获奖项，并出版有诗歌集《照亮别人照亮自己》、新闻集《每滴汗水都闪光》。他工作扎实稳当，从科员一步一个台阶地成长为牟平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首任文联主席，后来又成为职业负责人的牟进军奋斗不息的个人经历有力地诠释了：一切注定并非偶然，正谓梅花香自苦寒来。

从散文集《迟

开的石榴花》中，你能看出他是一个喜欢思考的人。在《净友难忘》里，他对离别30多年的战友真诚悔过：“有些东西，往往得到时并不珍惜，而一旦失去才倍感其珍贵。一个人身临多变的工作环境，面对复杂的人际交情，多么需要像‘他’那样真诚、细致、严正、无私的朋友啊！”《奏响进军的号角》里也有他的深刻感悟：“无论是身体力行的工作，还是情有独钟的事业，均赋以军人的本色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与创优争先的责任感。”《莫为面子所累》中，他敢于指出“面子思想”在当今社会一些人的脑海里根深蒂固，认为必须确立正确的观念：人生苦短，莫论贵贱，放下面子，务求实干！从你能看出他的个性正直耿介，一直保留着军人本色。

在阅读牟进军散文时，我觉得他的散文风格与老一辈的散文家有相似的地方。“荷花淀派”创立者孙犁的作品中带着素朴、诗意、美的情调；刘绍棠的《中秋节》《瓜棚记》，从维熙《故乡散记》《南河春晓》，韩映山《瓜园》《水乡散记》等，也大多取材于乡村生活，淡雅中饱含真情，文笔朴实自然。“山药蛋派”代表人物赵树理有意识地写农民、写农村生活，富有民族化和大众化的特点，达到了口头语和书面语的统一，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牟进军的散文中没有花言巧语，不哗众取宠，靠的是情绪的感染和思想的启示。他们的文字，都能让读者感受到那些来自民间的浓郁气息。这样的阅读体验，让我回归到质朴、自然、真诚的氛围中，这是一个充实的过程。

当我对文字有了困惑的时候，心中是很怀念这种文风的。因为，一个人长期在文字的海洋里游弋，常常会怀疑我们是不是在不知不觉中沾染了一些恶习，一些浮躁、虚假、虚荣的东西。我们为什么而写、为谁而写、怎样写、将要写出什么样的文字？这些疑问，我是常常有的。很多时候，人们喜爱被矛盾、笨拙和混乱的情绪所左右的文字，追求更具美感和冲击力的文字。有时候，我们只要表达，就会陷入套路中，一张口，说出的往往是刻板印象。

苏轼的“山下兰芽短浸溪，松间沙路净无泥”，多次在我脑海中闪过。它干净、朴实，像一条小溪，照得见虚妄、矫饰、虚假，甚至可以洗净我思想里不真诚的东西。

在牟进军系列散文评论的一个月里，我越来越明确了一个看法：牟进军散文创作的最大天赋就是真诚。真诚不只是道德，而且是一种极幸运的天赋。这个道理，对我们每一个写作者来说，都是极重要的。

